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843號

原告 李振男即安慶農實商行

訴訟代理人 胡智皓律師

被告 小小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馨云

訴訟代理人 初泓陞律師

複代理人 林萱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
下午三時，在本院民庭大樓第二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
書記官 李育真